

摩尔多瓦通报了《关于啤酒和葡萄酒以外的非蒸馏发酵酒精饮料生产法规》

2026年3月20日，摩尔多瓦通报了《关于啤酒和葡萄酒以外的非蒸馏发酵酒精饮料生产法规》。该法规规定了苹果酒、果酒、水果酒精饮料及水果鸡尾酒的生产、流通、可追溯性保障以及质量和安全的一般性和特殊性条件。该法规要求供人类直接消费的瓶装产品必须按照第1100/2000号法律《关于乙醇和酒精产品的生产和流通》第六章的规定进行标签。此外，该法规还要求添加了食用香料的产品必须根据第279/2017号法律第8条第(1)款(b)项的规定列出成分清单，以确保消费者不被误导。

该法规已于2025年1月17日生效。

说明：本文来源于技贸措施公共服务平台，更多资讯可了解网站：<http://wto.sacinfo.org.cn/>。